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5〕第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3.58亿元，同比下降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2.25亿元，同比下滑72.84%，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7年大额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9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流失情况、经营现金流、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2018年至2024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	-13.03	-7.47	-25.18	-28.64	-0.20	-5.15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1. 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7年亏损（2018年-2024年），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因“531”光伏政策关于商业电站国补指标的变化和国补延期发放，公司折价出让部分商业电站，并对部分电站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约4.30亿元。因参股公司估值下降，计提相应减值2.55亿元。

（2）2019年，受“531”光伏政策持续影响，公司商业电站和扶贫电站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而刚性支出同比基本持平，同时因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8亿元，导致当期略微亏损。

（3）2020年，为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公司降价销售部分商业电站以加速回款，商业电站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当年经营亏损约10.80亿；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相关减值损失约12.94亿元。

（4）2021年，受专网业务暴雷影响，涉及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融资担保、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等共计提约23.52亿元。

（5）2022年，受资金紧张、产能无法释放、原材料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当期经营亏损约4.81亿元；同时本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相应减值损失约2.99亿元。

（6）2023年，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受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受限，产能无法完全释放，经营亏损约4.68亿元；计提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减值准备7.04亿元。

（7）2024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受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大幅受限，线缆、光伏市场环境愈加严峻，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1.80%，业绩同比下滑，同时破产重整相关费用大幅上升，经营亏损约9.97亿元；对产能落后的低效、无效资产及回收可能性低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约14.52亿元。

2. 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的线缆行业虽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但近年来市场环境较为稳定，公司专注于特种线缆领域，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舰船用电缆、高铁用电缆、光伏/风电新能源线缆、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UL电子线缆、数据线缆、液冷电缆等产品。近年来，受运营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影响，公司产能和销量略有下降。但公司深耕线缆领域三十余载，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其对公司的产品、服务、技术等给予高度认可。公司线缆业务整体经营保持相对稳定，能够中标中国铁路、中远海运、中海油、中国船舶等优质客户的订单。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和优质客户资源，秉承以销定产的经营理念，合理运用金融工具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受光伏行业产能扩张的持续性影响，报告期内，光伏全产业链开工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产业链价格持续下滑，但市场规模仍持续增长，市场竞争步入白热化阶段。技术更新迭代，TOPCon技术代替PERC技术成为市场主流。报告期内，受破产重整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有所下降，但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仍致力于单晶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利用已搭建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开拓海外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强化全球布局，坚持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防范行业相关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重整的影响下，努力稳住生产经营的基本盘，保留核心客户资源，保障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同时，在各方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工作，引入实力雄厚且有资源背景的重整投资人注入增量资金并获得综合赋能，妥善化解了债务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历史遗留问题，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基本面得以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回归正常轨道并得以持续发展。

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约74.44%，同比下降32.88%；2025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继续降至约67.76%，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0和1.14，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显著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综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你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业绩与行业整体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2025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
东方日升	-2.67	高纬股份	-0.14
爱旭股份	-3.00	晨光电缆	0.03
协鑫集成	-1.98	宝胜股份	0.23
钧达股份	-1.06	华菱线缆	0.32
隆基绿能	-14.36	通鼎互联	1.32
平均值	-4.61	平均值	0.35
中利集团-光伏板块	-0.42	中利集团-线缆板块	-0.35

光伏板块：2025年一季度，光伏板块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避免资源浪费。在运营模式上，公司注重轻资产运营，有效降低重资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及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海外业务拓展。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固定成本同比有所下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窄。

线缆板块：2023年至2024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受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受限，产能释放不足，经营规模下降，导致公司流失了部分的客户资源。2025年一季度，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虽妥善化解了经营风险，优化了资产结构，充实了营运资金，恢复了生产经营，但经营规模的恢复无法一蹴而就，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由于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固定支出压力，线缆板块于2025年一季度出现小幅亏损的情况，盈利水平未能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将在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尽快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全面复苏。

2.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2.56	-65,920.53	28,96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66.32	12,337.94	32,418.19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断改善，货币资金充足，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经营风险。

2.你公司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整改到位、违规担保未整改到位等重大缺陷。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在重整过程中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对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审计机构对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报告期上年否定意见涉及各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执行情况、整改效果等，并结合当前对外投资、资产减值、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2023年公司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整改到位。2024年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

（1）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代为履行协议，同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单方豁免标的债权，该协议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豁免目的旨在增厚江苏中利公司权益、填补江苏中利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产生的损失，涉及的金额及相关利息共计112,483.48万元。

全体财务投资人对江苏中利捐赠款项68,035.71万元，全额以现金形式汇入管理人银行账户。如新发现除已公告并解决的180,519.19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在重整受理日前已发生的，则由全体财务投资人在各自投资份额内负责解决。

2025年1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已全部得到了清偿。

2）2024年12月24日，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承诺以现金形式就公司为承担违规担保债权清偿责任所实际付出的偿债资源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已经通过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2025年1月8日，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整改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2.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为完善内部控制运行程序，确保公司的规范治理，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具体如下：

（1）优化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有关方面的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全面、稳定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运行效率。

（2）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

公司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坚持“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督导”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进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组织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加强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重视程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法规的执行。不断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已经得到充分实施，相关事项的解决方式依法合规，且均已得到妥善清偿和化解；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2）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8条规定，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并请你公司结合问询函回复自查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对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并自查是否仍存在第9.8.1条中的任一情形。请年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意见。

公司回复：

1. 经逐项自查，公司认为自身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苏亚金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20亿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8亿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23.40亿元。因此，公司因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对照《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逐条自查，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情形。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第9.3.12条款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情形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1.5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1.7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22.52亿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23.40亿元。	否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4.20亿元。	否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5〕118号）。	否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追溯后均未触及本条款。	否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3号）。	否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3号）。	否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否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已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交所正在审核中。	否

2.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第9.8.1条款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存在的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在2024年12月底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得以解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否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存在的以前年度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在2024年12月底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由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否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3号），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	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否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号未冻结。	否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7.47亿元、-14.96亿元、-22.52亿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裁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28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未满足《上市规则》第9.8.8条第二款之要求“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是，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1.74亿元，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否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按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且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展示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问题已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得以妥善解决。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否

综上所述，经过逐项自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及核销的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4.52亿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你公司未对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进行解释说明。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资产余额减少，以下主要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期初与期末变动原因做相关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72.44	55.41	72,004.15	95.91	3,06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18.71	44.59	2,733.72	4.52	57,684.99
其中：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169.19	2.34	-		3,169.19
逾期账龄组合	57,249.52	42.25	2,733.72	4.78	54,515.80
合计	135,491.15		74,737.88		60,753.2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89.49	59.79	93,457.53	79.55	24,03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28.65	40.21	8,632.48	10.92	70,396.16
其中：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0,168.30	5.17	-	-	10,168.30
逾期账龄组合	68,860.35	35.04	8,632.48	12.54	60,227.86
合计	196,518.14		102,090.01		94,428.1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3,457.53	34,891.39	1,801.74	53,289.17	-1,253.85	72,004.15
组合计提	8,632.48	135.57	1,177.91	3,918.72	-937.71	2,733.72
合计	102,090.01	35,026.96	2,979.65	57,207.89	-2,191.56	74,737.88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33,674.85万元，主要原因是：1）受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应收账款规模随之缩小；2）2024年末较上年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2,047.31万元，具体计提理由详见本题（2）相关回复。

2.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其他应收款	7,225.66	31,226.43	-24,000.77
合计	7,225.66	31,226.43	-24,000.77

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对原控股股东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18,441.16万元。原控股股东提供铁岭中盈的股权质押还款保证，2023年末评估价约19,531.73万元，另2024年度冲抵原控股股东往来还款1,090.57万元，故本期对原控股股东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18,441.16万元。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原控股股东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0,519.19万元已清偿完毕，公司拟解除对铁岭中盈的股权质押，相关资产交财务投资人处置，详见《关于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保证之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存货

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1）以销定购模式下，2024年经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存货同步下降，同时为加强生产管控，减少原材料等备货规模；2）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存货的市价或预计售价下跌，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新增计提减值准备9,730万元。

报告期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1）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0.52	2,017.24	8,353.28
低值易耗品	59.80	-	59.80
发出商品	146.34	-	146.34
在产品	4,590.05	124.31	4,465.74
库存商品	17,102.59	2,517.14	14,585.44
电站开发产品	21,994.46	9,494.36	12,500.10
电站开发成本	2,423.38	2,189.61	233.76
合计	56,687.13	16,342.66	40,344.4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88.84	265.66	13,923.18
低值易耗品	68.27	-	68.27
发出商品	24,851.02	-	24,851.02
在产品	3,917.14	39.16	3,877.98
库存商品	23,342.83	2,162.54	21,180.29
电站开发产品	26,366.91	3,419.68	22,947.23
电站开发成本	3,602.29	2,061.44	1,540.84
合计	96,337.30	7,948.49	88,388.81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5.66	1,949.49	58.55	119.71	136.76	2,017.24
低值易耗品	-	0.41	-	-	0.41	-
在产品	39.16	124.31	-	39.16	-	124.31
库存商品	2,162.54	1,459.17	1.12	995.47	110.22	2,517.14
电站开发产品	3,419.68	6,074.68	-	-	-	9,494.36
电站开发成本	2,061.44	122.44	5.73	-	-	2,189.61
合计	7,948.49	9,730.51	65.39	1,154.33	247.39	16,342.66

4.固定资产

期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1）执行重整计划，腾晖光伏部分子公司作为低效资产被剥离处置，影响金额为61,681.91万元；2）对产能落后、停工状态等低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6,285.22万元。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整体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333.47	349,138.77	2,527.17	15,226.14	5,559.37	601,78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70	2,773.67	69.31	279.10	-	4,278.78
（1）购置	5.73	391.07	69.31	117.96	-	584.07
（2）在建工程转入	573.52	462.14	-	79.84	-	1,115.5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577.45	1,920.45	-	81.31	-	2,579.21
3.本期减少金额	43,776.28	58,651.05	203.87	5,346.49	215.08	108,192.77
（1）处置或报废	16.38	423.12	71.85	219.84	215.08	946.27
（2）转让	80.32	566.31	36.13	18.69	-	701.45
(3)转入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	120.14	-	19.17	-	139.31
(4)盘亏	-	-	-	-	-	-
(5)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43,522.90	57,524.22	50.65	5,061.71	-	106,159.48
(6)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156.68	17.27	45.24	27.08	-	246.26
4.期末余额	186,713.89	293,261.39	2,392.62	10,158.75	5,344.29	497,870.92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71,802.31	165,030.46	2,480.97	10,801.75	1,063.18	251,17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6.76	19,405.54	108.85	1,130.90	297.58	31,789.62
（1）计提	10,594.63	18,758.90	102.66	1,063.55	297.58	30,817.32
(2)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252.13	646.63	6.19	67.34	-	97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0,391.57	28,189.55	260.53	3,430.21	215.08	42,486.94
（1）处置或报废	7.92	391.16	68.88	179.97	215.08	863.01
（2）转让	10.17	132.19	29.41	14.08	-	185.86
(3)转入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	36.74	-	14.31	-	51.05
(4)盘亏	-	-	-	-	-	-
(5)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10,373.48	27,598.65	39.42	3,194.78	-	41,206.32
(6)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	30.81	122.81	27.08	-	180.70
4.期末余额	72,257.51	156,246.44	2,329.29	8,502.43	1,145.68	240,481.34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4,245.39	67,810.62	2.06	5.92	-	72,063.99
2.本期增加金额	3,196.51	54,167.67	7.23	45.43	1,257.84	58,674.67
（1）计提	3,111.15	51,863.71	7.23	45.31	1,257.84	56,285.22
(2)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85.36	2,303.96	-	0.12	-	2,389.45
3.本期减少金额	498.71	3,661.14	-	-	-	4,159.85
（1）处置或报废	-	0.28	-	-	-	0.28
(2)转让	-	389.60	-	-	-	389.60
(3)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	3,271.25	-	-	-	3,271.25
(4)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498.71	0.01	-	-	-	498.72
4.期末余额	6,943.18	118,317.15	9.29	51.35	1,257.84	126,578.81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7,513.20	18,697.80	54.04	1,604.96	2,940.77	130,810.77
2.期初账面价值	153,285.77	116,297.70	44.14	4,418.47	4,496.19	278,542.26

5.在建工程

期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1）执行重整计划，腾晖光伏部分子公司作为低效资产被剥离处置，影响金额为23,484.83万元；2）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设备调试未达预期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1,581.36万元。

报告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北生产基地(二期)	2,218.08	2,218.08	-	2,265.31	1,354.88	910.43
青海光纤工程项目三期	65,098.65	43,828.18	21,270.47	63,508.43	23,349.42	40,159.01
山东腾晖光电3GW电池项目工程	-	-	-	12,110.53	-	12,110.53
宿迁腾晖新能源年产12GW光伏组件项目	-	-	-	1,817.20	-	1,817.20
泗阳5GW高效电池项目工程	-	-	-	213.99	-	213.99
泗阳腾晖新能源5GW组件项目	-	-	-	1,453.67	-	1,453.67
沛县腾晖新能源年产3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7,254.74	-	7,254.74
其他零星	1,101.77	596.59	505.18	1,050.51	357.20	693.31
合计	68,418.51	46,642.86	21,775.65	89,674.39	25,061.50	64,612.89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东北生产基地(二期)	1,354.88	863.21	-	2,218.08	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青海光纤工程项目三期	23,349.42	20,478.76	-	43,828.18	调试未达预期、市场萎和
其他零星	357.20	239.39	-	596.59	技术迭代
合计	25,061.50	21,581.36	-	46,642.86	

结合本题问题（2）的回复及问题4.（3）关于信托计划有关的会计处理的回复，上述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补充披露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详细内容及金额，结合相应客户偿债能力的具体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计提金额的确认方法及合理性，并说明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73	-13.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47.31	3,09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58.82	-71,177.07
合计	-56,252.40	-68,095.00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730.51	-1,977.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285.22	-6,916.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581.36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91.81	-
合计	-88,988.89	-8,894.45

2.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2,047.31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计提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5,766.66	-	5,741.87	4,593.50	80.00%	4,593.50	注1
客户二	4,890.36	244.52	4,890.36	4,890.36	100.00%	4,645.84	注2
客户三	4,903.78	245.19	4,683.78	4,683.78	100.00%	4,438.59	
客户四	3,509.50	193.48	3,509.50	3,509.50	100.00%	3,316.02	
客户五	545.89	54.59	545.89	545.89	100.00%	491.30	
客户六